

乙11-37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共资源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A包：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YT 智联云端（烟台市公共资源智能化总控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996

甲 方：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共资源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A 包：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YT 智联云端（烟台市公共资源智能化总控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由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996 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 A 包 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委托事项及要求：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四、服务期限：

- (1) 建设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2) 运行维护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48,500.00 元。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由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运行维护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知悉并确认，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并经财政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为财政拨付款，如付款节点到来，财政拨付款未到位，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向甲方追究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 2、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3、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 4、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所产生数据资源的使用权、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移、出售、篡改、损毁、复制、公开和利用这些数据。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 2、乙方负责系统代码的编写，确保系统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 3、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4、项目建设期间，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资源。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 5、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6、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发生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八. 其他

-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必须依法合规，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甲方拥有系统的永久使用权，由该软件和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泄露、转移、出售、篡改、损毁、复制、公开等方式利用该软件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内容，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4、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该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按本条款第 2 项执行。



5、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期间对所涉数据和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项目运行维护期间、项目服务期满前，按甲方的要求移交。

九、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售后服务条款

1、维护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通过并移交起三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开发、建设、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需配备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设计合理的日常安全流程和应急响应流程，严格安全保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操作管控和长效的安全审计机制。

5、乙方应设计服务人员资格管理体系，明确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6、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7、乙方需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项目运维服务期内，要求成交单位派驻包括项目经理在内不少于 2 名具有专业计算机水平且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的现场运维专员，专职负责从事本项目的运维工作，不得从事于其他项目工作。同时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合同签订当日，驻场运维人员须立即驻场交易中心提供全天候服务。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文件中运维人员与现场人员保持一致，如更换人员需提前与采购人书面沟通，更换的人员业务、技术能力要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9、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作息制度等规定。乙方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确保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交易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派驻人员在工作配合、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满足交易中心工作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派驻人员无条件立即更换，并保证 24 小时内到岗。

10、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1、乙方应对其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十一、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6、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或劳务管辖，双方仅依据本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以外，乙方若出现其

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政策变化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需终止合同时，此合同可随时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名称：（盖章）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银行账号：3220 1986 2360 5918 3983

孙吉冲

曹立斌印

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